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nn2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1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 (34612472\_1133111722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修正後競  
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百齡高級中學113年11月15日北市百齡高學字第  
1136014972號函暨本局113年9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  
113309533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  
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  
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  
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  
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1/22  
文 09:16:11  
交 换 章

和平高中 1131122



\*NBAA1136013021\*